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十月

声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集团”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安泰集团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对安泰集团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形成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安泰集团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的依据是本次交易相关资料。安泰集团及交易对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安泰集团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安泰集团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无重大变化；相关各方提供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协议得以顺利履行。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安泰集团董事会发布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经上市公司申请，安泰集团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14 起因重大事项停牌，同时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自 4 月 21 日起安泰集团股票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同时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6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安泰集团股票 2016 年 5 月 23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 1 个月。

2016 年 6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 1 个月。

2016 年 6 月 24 日，上市公司于与本次拟置入资产福建同元文化古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元文化”）的控股股东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

2016 年 7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时公告《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

2016 年 7 月 27 日，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6】0884 号《关于对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2016 年 8 月 10 日，上市公司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并于 8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2016 年 8 月 18 日、9 月 19 日，上市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上市公司正协调各方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2016年10月25日，安泰集团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认购配套融资的终止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沟通，本独立财务顾问了解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方主要经营文化旅游及配套地产业务，由于近期国内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和平潭土地政策的影响，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本次重组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交易各方签署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上市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议同意终止本次重组。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安泰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原因符合本独立财务顾问从安泰集团及交易对方了解到的客观事实，终止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积极采取措施，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已做到勤勉尽责

1、参与并协调交易各方的重组方案谈判

本独立财务顾问协助交易各方论证、谈判重组方案，包括研究资产重组事宜、设计整体重组方案、论证重组的具体路径和方法、沟通交易细节、安排项目工作时间表、布置各阶段重点工作等。

2、及时与交易双方沟通重组进程

在安泰集团公告《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前，本独立财务顾问多次与交易双方沟通本次重组方案，并配合上市公司准备相关材料。在上市公司公告《预案》后，本独立财务顾问就重组进程和工作，积极与交易各方保持沟通，及时跟进重组进展。

3、对安泰集团及同元文化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本次重组中安泰集团的置出资产以及置入标的公司同元文化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

4、组织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讨论相关问题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启动以来，本独立财务顾问组织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重组过程中所遇到的法律、审计和评估问题进行了研究讨论，并会商解决方案。

5、出具《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通过全面尽职调查和对安泰集团《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出具了《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终止重组所做的工作

在得知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拟终止本次交易的通知后，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进行了积极沟通，并协助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充分了解了交易各方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后，本独立财务顾问协助上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完成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程序和信息披露工作。

综上所述，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在安泰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过程中已做到勤勉尽责。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